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 _____²股之
持有人，茲委任本大會主席³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置地文華東方酒店7樓天與地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特別(但不限於)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以下指示就召開大會有關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投票表決，或倘若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一方)與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作為另一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之框架協議(「華晨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訂約雙方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將予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批准根據華晨框架協議進行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必要行動及訂立所需文件，致令上述華晨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生效；及		
(b) 批准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批准之華晨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最高年度幣值。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召開大會之通告，該通告載於已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通函內。

簽署⁵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若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之代表。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就決議案酌情投票。在以計票方式表決時，除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決定如何投票，惟由結算所委派作為其委任代表之人士在舉手表決及以計票方式表決時均可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倘若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若超過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前的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獲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若有意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獲撤銷。
- 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以計票方式表決。

* 僅供識別